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涵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帝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行銷專案人員，兩造約定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並於每月5日給付。詎被告公司負責人柯宗佑於108年5月14日未繳付租金，致所承租之辦公室遭管理員上鎖，而無辦公處所，其方至誠品南西店門市上班，並轉為計時人員，以時薪200元計，直至108年5月19日離職，上班時數計21小時。然至今被告僅將4月份薪資24,006元匯予原告，其屢次催討5月份薪資未果，乃申請勞資爭議，終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

成立。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5月份薪資(正職人員薪資19,500元、計時人員薪資4,200元)計23,7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其自108年4月16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行銷專案人員一職，月薪45,000元，自108年5月14日起轉為計時人員，時薪以200元計算，於108年5月19日離職，上班時數計21小時，被告僅支付4月份工資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4月份薪資轉帳明細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5月份薪資23,7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應於108年6月5日給付108年5月份薪資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依法定利率計算，請求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則原告就薪資債權23,700元部分請求自109年4月2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因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定有明文，故法院依法應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